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深化农村改革，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使村级经济工作、社会秩序、基层组织建设等基础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逐步把农村建设成为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农村，最近，由县政法委、组织部、土地管理局、经营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工商局、林业局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的县依法治村试点工作组，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依法治村，民主管理”的指示精神，在擂鼓镇党委、政府、擂鼓管理区、擂鼓村党支部、村委会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对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借鉴外地依法治村的经验，结合擂鼓村和我县农村的实际情况，经过广大干部群众反复讨论通过和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部门的论证，制定了《村级基础工作规范

化管理规定》，并经县委、政府审定。

本规定涉及到农村工作的方方面面，规范性和操作性较强，体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对当前和今后加强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促进农村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必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现印发全县农村各户（包括村属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党政干部每人一册），望自觉遵守执行。

中共竹山县委员会

竹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济管理	(3)
第一节	土地管理	(3)
第二节	山林管理	(8)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11)
第四节	农业承包费的收支使用	(13)
第五节	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 工的管理使用	(15)
第六节	集体财务管理	(16)
第七节	集体企业管理	(19)
第八节	科技兴农	(21)
第九节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管理	(22)
第三章	社会秩序管理	(25)
第一节	社会治安	(25)
第二节	村风民俗	(28)
第三节	相邻关系	(29)

第四节	婚姻家庭	(30)
第五节	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	(33)
第六节	计划生育	(34)
第七节	村民档案	(37)
第四章	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 建设	(38)
第一节	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	(38)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其 工作制度	(42)
第三节	共青团	(45)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46)
第五节	民兵连	(47)
第六节	治保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	(48)
第七节	治安联防队和“十户联防”	(55)
第八节	道德评议会	(58)
第九节	红白喜事理事会	(59)
第十节	妇女禁赌协会	(60)
第十一节	计划生育协会	(61)
第十二节	经济联合社	(62)
第十三节	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64)
第十四节	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	

主协会	(65)
第十五节 “十星级农户”评审委员会 ...	(66)
第十六节 老龄协会	(67)
第五章 监督制约机制	(69)
第一节 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议事会 ...	(69)
第二节 民主理财小组和财产、政务 公开制度	(71)
第六章 激励处罚机制	(73)
第七章 附则	(7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为了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加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农村稳定;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引导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有利于加强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行村民自治,民主管理;有利于保障集体和村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正确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人际关系;有利于各项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依据《宪法》、《刑法》、《民法通则》、《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经济合同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党对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借鉴外地村级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经验,结合本地农村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的基础上,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全村党员、干部和村民,在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本规定。规定中没有涉及到的事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违反本规定者,均按本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罚。超出本规定的违章、违纪、违法行为,分别报司法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条 建立村级工作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由村“两委”人员组成)和村级工作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执行小组(由第四章中各组织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监督、检查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外单位和外地人员在本村居住、生产、经营者,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土地管理

第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属于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耕地、林果地、荒山、荒滩、宅基地等),由村委会统一管理。土地承包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擅自转让土地。在承包期内,承包者负有保护土地资源的责任。鼓励承包者在承包地内兴修水利设施,增加有机肥料,推行秸秆还田,改良土壤结构,遏制短期行为,防止掠夺性经营。

第六条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期内的土地一般不轻易变动。因人口增减或国家建设用地需要变动土地承包的,采取“大稳定,小调整”的办法,由村委会统一安排。

第七条 基本农田的保护。全村对山、水、林、田、路、宅、企制定统一规划,实行综合治理,划定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除国家重点工程外。

(二)国家单位建设占用基本农田,除按规定缴纳税费外,还须支付耕地造地费。

(三)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窑、建坟或擅自挖沙、取土、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违者村委会有权制止,限期治理;制止无效的,根据毁坏的程度和面积的大小,收取耕地毁坏补偿费,其标准:水田每平方米 10 元,坪地每平方米 5 元,坡地每平方米 3 元。

(四)对不精心经营,造成土地荒芜的承包者,荒芜一年的,按荒芜面积每亩征收该土地年产值的 1—2 倍荒芜费;连续荒芜两年的,除收取荒芜费外,由村委会收回承包经营权。收取的造地费和荒芜费用于基本农田的开垦、建设和中低产田的改造。

(五)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要求转让承包使用权的,可以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安排转让,也可以自找转让户后报村委会审批。土地承包使用权转让后,由集体变更土地转包关系;新的承包

者不履行原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由集体中止合同,另行发包。

(六)墓地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在人口密集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划定;在居住分散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组织划定。墓区的选址应确定在荒山、荒坡或不易耕作的边远薄坡地,或自然的连片墓群原址,提倡深埋不留坟头。搞好墓区绿化。

第八条 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村居民必须在村、乡(镇)规划区内建房,本着“一上山,二靠边,三就场,四上天”的原则,严格履行非农业建设用地审批手续。①本村村民建住宅用地,由本人申请,村委会签署意见,使用非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报县土地管理局备案;使用耕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被占耕地年产值的2—4倍支付土地补偿费。②村民新建、改造房屋的宅基地(包括住房和附属设施)总面积:使用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140平方米,使用非耕地的每户不得超过200平方米。③非农业户居民建住宅,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100平方米。④村(居)民建房,均不得围墙筑院。⑤村

(居)民出卖、出租房屋的,再在当地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⑥村(居)民迁居和拆除房屋腾出的宅基地,由村委会收回,统一安排使用。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坚持做到:村委会审批,无用地计划的不批,无用地理由的不批,超计划生育的不批,拖欠合同款的不批,违反村、乡(镇)规划的不批。

第九条 在村内公路两侧用地建房,按《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水利工程设施及引水工程、水电设施等附近建房的,不得破坏、损害这些工程设施,否则要追究其责任,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乡(镇)村办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应首先利用现有设施和场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确需使用土地的,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跨区域使用土地的,由用地单位与被用地单位协商调整土地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征用手续。

第十一条 农村个人或合伙兴办企业,应首先利用自有的房屋庭院。确需使用集体土地的,须提出申请,按审批权限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停止使用后,交还集体,并负责恢复耕种条件,地面附属物可以作价交集体或自行拆除。不准把生产、经营用地作为宅基地。

第十二条 对其他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一)本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房的，村委会有权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房屋。

(二)村民建房超过批准面积建房的，对超面积部分占地，应一次性补缴耕地占用税费，并处以罚款。

(三)对征用的宅基地，自批准之日起逾期一年未建房的，其批准证件由乡(镇)人民政府收回。

(四)对批甲地占乙地、批劣地占优地的，视为骗取批准，其证件无效。违者，限期拆除建筑物。

(五)乡(镇)村干部对村民建房用地不能点头默认，口头应允，不得以言代法，以权代法，越权批地。

(六)对批准的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的，应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按邻近耕地年产值的 4 倍一次性收取土地补偿费，并限期拆除建筑物。

(七)对不履行复垦义务的，视为弃荒行为，按

复垦面积收取邻近耕地年产值 2—3 倍的土地补偿费。

第二节 山林管理

第十三条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凡年满十一岁的村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应按国家规定履行植树义务。完成育苗、造林和其他林业建设任务。

大力发展村办集体林场，鼓励集体与个体之间联合经营，并按合同规定，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之间、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集体林场和个人承包的经营山不准搞掠夺性砍伐，个人承包后毁林开荒或间歇种粮的，限期停耕还林，逾期不还林的，按《山林权证》规定的山林面积，由村收回重新发包或征收荒芜费。

征用、占用林地，用地单位和个人须报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由土地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不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村委会和被征用、占用林地的农户有权抵制。

第十四条 需采伐林木的农户和集体，须提

出申请交村委会同意签字,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在林业工作站领取《集体、个人所有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农村居民采伐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除外)。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面积、树种和株数采伐,并按规定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超伐林木的视同滥伐处理,未更新造林的,由村按规定收取更新造林费。

盗伐、滥伐林木和其他毁林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责令赔偿损失,补栽盗伐、滥伐和损毁林木五至十倍的树木,并按每棵处以5—20元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处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要真抓抓好护林防火工作。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严格执行林区用火“十不准”,即不准烧荒开垦,不准烧灰积肥,不准烧田埂地边杂草,不准烧牧场,不准乱丢烟头、火柴梗和其他引火物,不准烧火取暖和野炊,不准打火把,不准放鞭炮或上坟烧纸点蜡,不准烧山驱兽和使用枪械狩猎,不准爆破和进行实弹射击。

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任何村民一旦发现和得知森林火警、火灾后,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报告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在森林防火期(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次年的四月三十一日)内违反规定用火或拒不扑救森林火警、火灾的,处以 10—50 元罚款,违反规定用火引起火灾的,报有关部门处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封山育林坚持“以封为主,封育结合”的原则,由村统一规划,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封山育林采取全封,封育年限 3—5 年。封山育林区域由村在主要路口树立标牌,注明四至边界、护林员及《护林公约》。在封山育林区域砍柴割草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由村统一安排实施。农户面积较小、未列入村规划封育的经营山,适宜封山育林的,由农户自封或联户封育,与村签订管护合同。

各村民小组根据本组森林资源面积管理难易程度,确定配备 3—5 名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组成村护林联防队。护林员由村民推荐,报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工作站审查备案。其主要职责是: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巡护山林,监督采伐、抚

育；协助调解山林权属纠纷；负责森林防火；处理和协助处理森林案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护林员同村委会签订护林责任状，落实护林范围、面积、责任、报酬和奖惩。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村属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和集体经营两种形式，即双层经营形式。为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村经联社下设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小组，为农业承包合同的发包方，负责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依法搞好合同的签订、履行、纠纷的调解等工作，发包村属的生产资料、自然资源或生产设施等，必须与承包者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统一使用县农业承包合同委员会印制的《农业承包合同书》，并由县乡（镇）农业承包合同委员会鉴证。合同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签证单位签证后各执一份，共同信守。发包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调整土地，应保证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指导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尽可能地为其提供各类生产经营必需的科学技术服

务和市场信息,按政策规定分解落实国家税金、集体提留、地方统筹和劳务用工。

第十八条 村民作为合同的承包方,在承包期内,享有承包合同中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享有集体提供的各种生产性服务,不断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率;有权拒绝缴纳一切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和拒绝承担不符合规定的负担;必须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发包方违约,要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方违约,除缴清当年按约规定的全部款项和完成其它任务外,并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国家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发生纠纷,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据合同向上一级合同管理机构、鉴证单位申请调解和仲裁,直至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当事人若既不申请复议,又不执行仲裁的,受损方可要求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构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